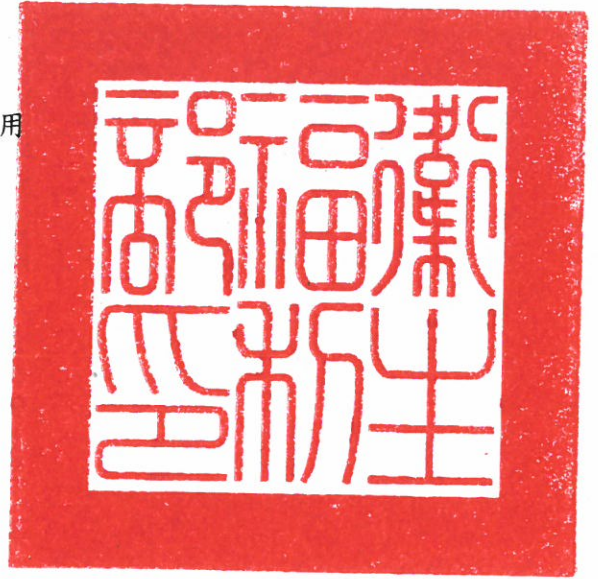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7467號
附件：「醫用粒子(質子/重粒子)放射治療設備使用
報告書」格式



主旨：公告「醫用粒子(質子/重粒子)放射治療設備使用報告書」格式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醫用粒子(質子/重粒子)治療設備設置機構應於開始治療第一位病人起，每六個月彙整分析使用狀況，填寫使用報告書，於一個月內送交中央主管機關。

部長陳時中